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0 Nov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8

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

第一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捷佳娜·波赫瓦隆娜女士(乌克兰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”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/1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。
3. 第一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，即项目 86 至 103，举行一般性辩论。辩论在 10 月 5 日至 9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(见 A/C.1/64/PV.2-8)。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，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，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，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(见 A/C.1/64/PV.9-18)。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，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(见 A/C.1/64/PV.9-18)。10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(见 A/C.1/64/PV.19-23)。
4.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。



二. 决议草案 A/C. 1/64/L. 33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，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，介绍了题为“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”的决议草案(A/C. 1/64/L. 33)。

6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/C. 1/64/L. 33（见第 7 段）。

三.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/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/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，

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（《佩林达巴条约》），¹

还回顾当时通过的《开罗宣言》，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，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，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，

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，³ 其中申明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，

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，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，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，

1. 满意地注意到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（《佩林达巴条约》）¹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；

2.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；

3.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《议定书》的核武器国家，并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《议定书》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；

4. 吁请《条约第三号议定书》所考虑的那些国家，如尚未采取措施，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确保尽快将《条约》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《条约》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；

5. 吁请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⁴ 的非洲缔约国，如尚未依照该《条约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，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，从而满足《佩

¹ 见 A/50/426，附件。

² A/51/113-S/1996/276，附件。

³ S/PRST/1996/17；见《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，1996 年》。

⁴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29 卷，第 10485 号。

林达巴条约》第九条第(二)款和附件二的要求，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，⁵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；

6. 表示感谢秘书长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《条约》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；

7. 决定将题为“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⁵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(国际原子能机构，INFCIRC/540(经订正))。